

浙江万斯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鞋架、鞋柜、衣柜、
DIY组合家居收纳柜等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4综字04001号】

建设单位：浙江万斯尚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建设单位：浙江万斯尚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灵巧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国林

建设单位：浙江万斯尚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灵巧

法人代表：吴国林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功能区南苑路
3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8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3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6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8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0 -

附件：环评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万斯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鞋架、鞋柜、衣柜、DIY组合家居收纳柜等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万斯尚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功能区南苑路3号				
主要产品名称	鞋架、鞋柜、衣柜、DIY组合家居收纳柜等家居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套鞋架、鞋柜、衣柜、DIY组合家居收纳柜等家居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套鞋架、鞋柜、衣柜、DIY组合家居收纳柜等家居用品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 武备20210122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09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4年03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4年03月		
试生产时间	2024年03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年10月14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年04月02日 2024年04月03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1万元	比例	6.83%
实际总概算	620万元	- 1 - 实际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8.06%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15、《浙江万斯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鞋架、鞋柜、衣柜、DIY组合家居收纳柜等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2021年09月）；16、《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备20210122）（2021年10月14日）；17、《浙江万斯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鞋架、鞋柜、衣柜、DIY组合家居收纳柜等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4综字04001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万斯尚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是一家从事套鞋架、鞋柜、衣柜等家居用品生产的企业。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在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功能区南苑路3号新购工业厂房，并投资600万元，新购设备，建设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300万套鞋架、鞋柜、衣柜、DIY组合家居收纳柜等家居用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108-330723-04-01-808282。

2021年09月，浙江万斯尚工贸有限公司委托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万斯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鞋架、鞋柜、衣柜、DIY组合家居收纳柜等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10月14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10122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2年02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23MA2HRBTWX900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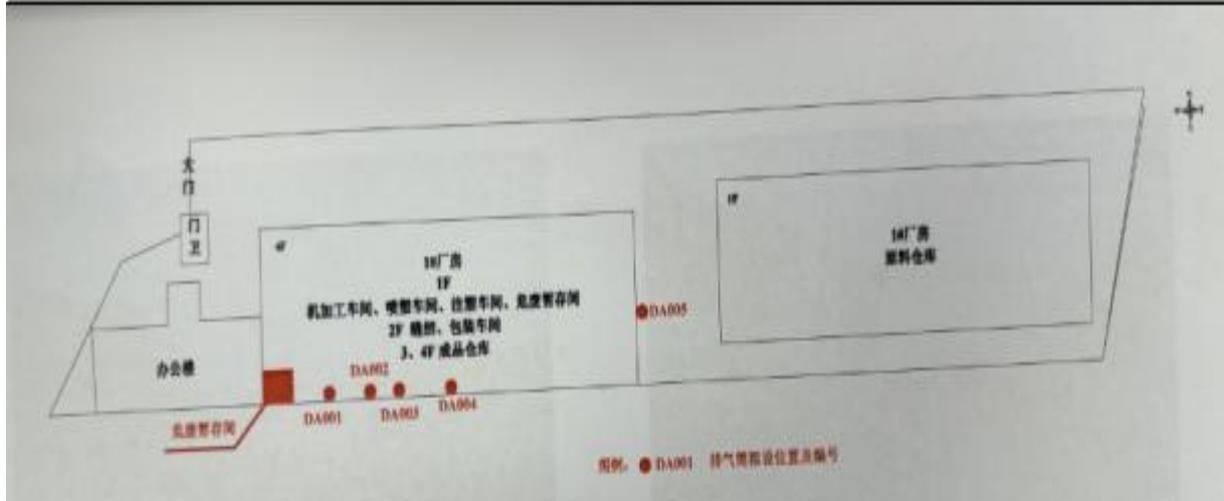
项目于2023年09月开工，并于2024年03月投入试生产。

项目总定员30人，生产工人按单班白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区内不设住宿和食堂。

受浙江万斯尚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03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功能区南苑路3号从事生产，总建筑面积7190.64m²。



厂区平面布置图



周边环境概况图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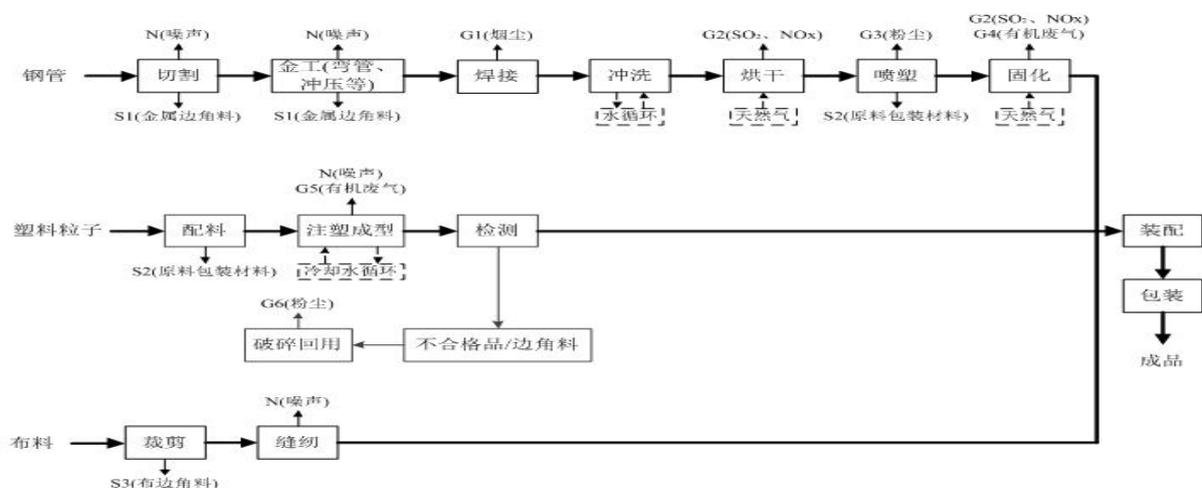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与环评对比 增减量
1	割管机	个	4	4	0
2	冲床	台	5	5	0
3	弯管机	台	2	2	0
4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台	1	1	0
5	氩弧焊机	台	1	1	0
6	注塑机	台	20	20	0
7	粉碎机	台	3	3	0
8	喷塑流水线	台	1	1	0
9	缝纫机	台	10	10	0
10	冲洗槽	台	1	1	0
11	包装流水线	台	3	3	0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备注
1	钢管	t/a	900	/
2	焊材	t/a	1	/
3	PP	t/a	300	/
4	塑粉	t/a	60	/
5	布料	t/a	40	/
6	液压油	t/a	0.5	/
7	天然气	m ³ /a	10万	管道天然气
8	水	m ³ /a	600	/
9	电	万度/a	10	/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1) 切割、金工、焊接

通过割管机、冲床、弯管机、焊机等对钢管进行精确的下料、冲压、折弯等，再通过焊机进行焊接。

(2) 冲洗

采用喷淋的方式对工件进行冲洗，主要目的是为去除工件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冲洗水对水质要求很低，循环使用，部分随着工件带着损耗，部分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新液，不外排。

(3) 喷塑

工件通过流水线传送带上的挂具吊着送入喷塑室，接受涂装作业；喷塑台配套安装除尘设备，采用滤筒式喷塑粉尘回收工艺。项目喷塑采用粉末静电喷塑，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其过程为：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加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没有被工件吸附的过量粉末，一部分自然沉降在喷台底部，经收集后外卖；一部分被设备自带的风机吸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另一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固化

喷塑后的工件直接通过流水线传送带送入烘道内进行烘烤固化，使树脂粉末在约200℃的温度下熔融、流平、固化，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在烘道内采用热风循环固化，它利用空气作为载体，通过对流的方式将热量传递给工件涂层，使涂层得到固化。烘道采用燃天然气热风炉加热。

(5) 注塑成型

外购PP塑料粒子经注塑工序得到所需塑料件。

注塑是指借助螺杆向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到闭合模具中（加热温度约为180℃~200℃），冷却和固化后形成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塑料制品，其冷却过程是对加料口、模具及液压油冷却，冷却装置是一个封闭的

冷却水循环系统，将冷却水分配到几个独立的回路上，并能对冷却水的流量进行调节。

注塑产生的报废料可经粉碎机粉碎成为粒子，重新当原料回用。

(6) 装配

将布料经裁剪、缝纫后，与外购配件进行组装。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天然气燃烧废气由原环评的间接加热方式变更为直接加热的方式，原环评烘道天然气燃烧烟气与烘干废气分别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一并收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由原环评的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屋顶15米高空排放变更为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他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破碎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注塑废气。

喷塑粉尘收集后二级塑粉回收系统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收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破碎粉尘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割管机、冲床、注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塑料包装袋、布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塑料包装袋、布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活性炭	0.562	0.45	危险固废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液压油	0.3	0.26		900-218-08		
金属边角料	45	40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塑粉包装材料	3	2.7		/		
塑料包装袋	1.2	1.0		/		
布边角料	0.8	0.71		/		
生活垃圾	5.4	4.6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浙江万斯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鞋架、鞋柜、衣柜、DIY组合家居收纳柜等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屋顶15米高空排放	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		通过二级塑粉回收系统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化废气		通过设置在烘道上散热排气筒经20m高排放	一并收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烘道采用直接加热的方式，烘道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液压油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塑粉包装材料		
		塑料包装袋		
		布边角料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室内设置、基础减振、风口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万斯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鞋架、鞋柜、衣柜、DIY组合家居收纳柜等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壶山等五片区）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10122）对该项目备案内容如下：

浙江万斯尚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提交的浙江万斯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鞋架、鞋柜、衣柜、DIY组合家居收纳柜等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8	≤100	≤300	≤35
验收执行标准	喷塑、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30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类别	颗粒物(mg/m ³)	二氧化硫(mg/m ³)		氮氧化物(mg/m ³)				
工业炉窑	≤30	≤200		≤300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						

噪 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6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型 便携式 pH计Q27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电子天 平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 度计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 度计Q0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 测油仪Q01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	JPSJ-605F 溶解氧 测定仪Q32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	/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 尘（气）测试仪 Q276、YQ3000-C型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BTPM-MWS1 恒 温恒湿滤膜半自 动称重系统 Q026
	二氧化硫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 尘（气）测试仪 Q276、YQ3000-C型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YQ3000-D 大流 量烟尘（气）测 试仪 Q276、 YQ3000-C型 全 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氮氧化物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 尘（气）测试仪 Q276、YQ3000-C型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YQ3000-D 大流 量烟尘（气）测 试仪 Q276、 YQ3000-C型 全 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烟气黑度 ^①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 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398-2007	/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RH2072型 一体式恶 臭气体采样器 331	无臭气体制备装 置Q26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RH2072型 一体式恶 臭气体采样器 331	GC 2060气相色 谱仪Q150
无组 织废 气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型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77、Q278、 Q279、MH1200型全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 样器Q137	BTPM-MWS1 恒 温恒湿滤膜半自 动称重 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型(19代) 真 空箱采样器 272	GC 2060气相色 谱仪Q15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MH3051型(19代) 真 空箱采样器 272	无臭气体制备装 置Q269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 多 功能声级计 Q270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

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1	0.47	≤10	合格	1	0.58	±5.20	受控
总磷	1	3.13	≤10	合格	1	-3.66	±6.50	受控
	1	1.94	≤5	合格	1	-3.25	±6.50	受控
化学需 氧量	2	1.8~1.9	≤10	合格	2	2.7~3.8	±6.0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4月02日 2024年04月03日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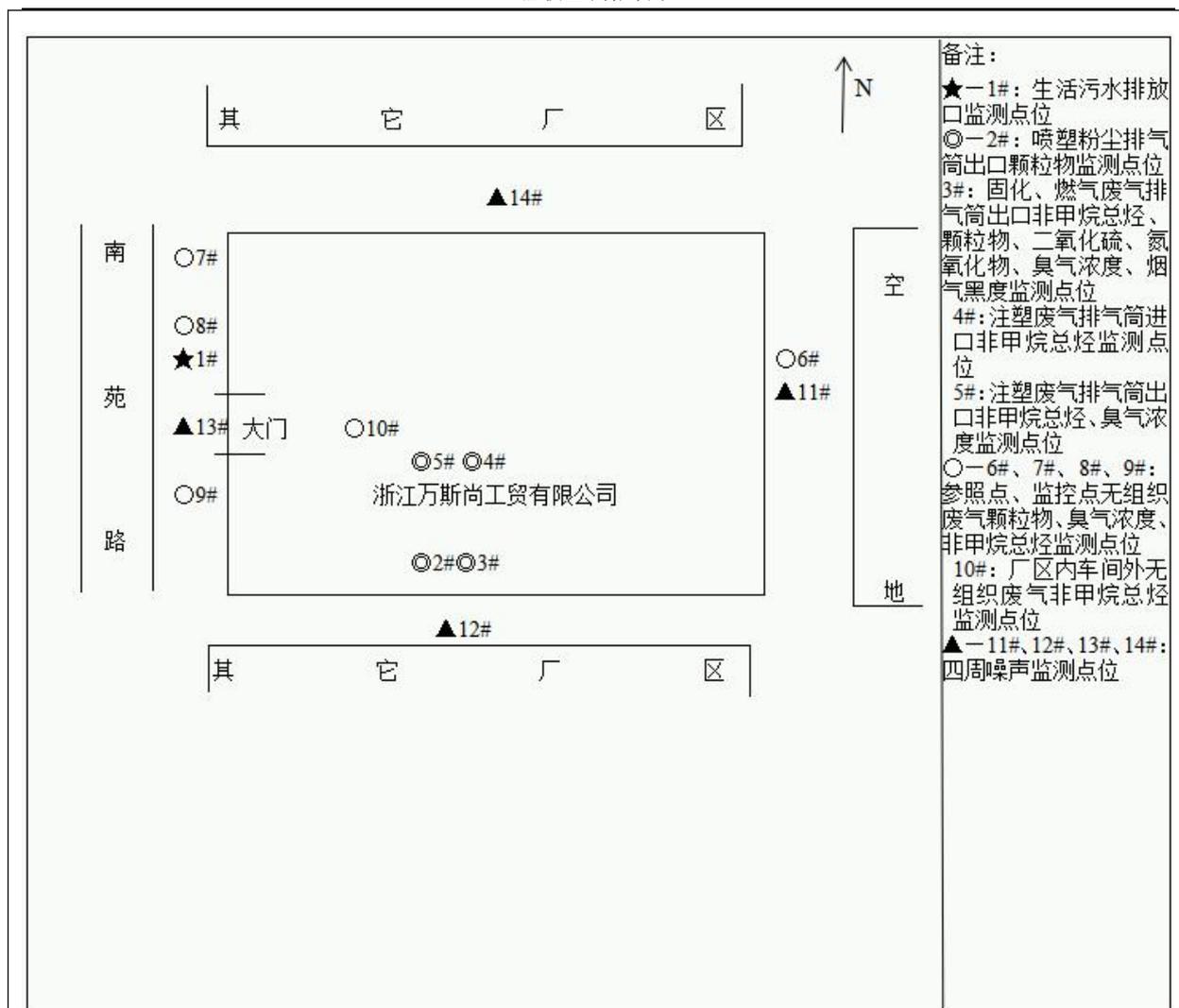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4月02日 2024年04月03日
	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4月02日 2024年04月03日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4月02日 2024年04月03日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4月02日 2024年04月03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 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4月02日 2024年04月03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4月02日 2024年04月03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4年04月02日 2024年04月03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年04月02日	东	1.5	20	100.3	晴
	东	1.8	22	100.2	晴
	东	1.9	25	100.3	晴
	东	1.9	26	100.4	晴
2024年04月03日	东	1.9	21	100.5	晴
	东	1.5	22	100.5	晴
	东	1.6	24	100.7	晴
	东	1.8	25	100.7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4年04月02日	2024年04月03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套鞋架、鞋柜、衣柜、DIY组合家居收纳柜等家居用品	
日实际生产量	9120套鞋架、鞋柜、衣柜、DIY组合家居收纳柜等家居用品	8990套鞋架、鞋柜、衣柜、DIY组合家居收纳柜等家居用品
生产负荷	91.2%	89.9%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套/个)	实际数量 (台/套/个)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4年04月02日	2024年04月03日
1	割管机	个	4	4	4	4
2	冲床	台	5	5	5	5
3	弯管机	台	2	2	2	2
4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台	1	1	1	1
5	氩弧焊机	台	1	1	1	1
6	注塑机	台	20	20	20	20
7	粉碎机	台	3	3	3	3
8	喷塑流水线	台	1	1	1	1
9	缝纫机	台	10	10	10	10
10	冲洗槽	台	1	1	1	1
11	包装流水线	台	3	3	3	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水温、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C)	pH值(无量纲)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4.02	04水001-01-01	少、无色	19.8	6.9	170	21.3	0.96	1.11	19.6	53
		04水001-01-02	少、无色	19.7	7.0	160	22.2	1.17	1.08	18.6	48
		04水001-01-03	少、无色	19.7	6.9	165	21.8	1.04	1.03	20.8	56
		04水001-01-04	少、无色	19.8	6.9	125	22.0	1.11	1.08	19.8	50
均值				19.7~19.8	6.9~7.0	155	21.8	1.07	1.08	19.7	52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4.03	04水001-01-05	少、无色	19.5	7.0	148	23.8	1.03	0.88	20.2	55
		04水001-01-06	少、无色	19.5	7.0	122	22.6	1.00	0.75	19.6	50
		04水001-01-07	少、无色	19.5	7.0	122	24.4	1.12	0.86	19.4	52
		04水001-01-08	少、无色	19.5	7.0	135	22.4	1.16	0.83	20.8	54
均值				19.5	7.0	132	23.3	1.08	0.83	20.0	53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400	≤35	≤8	≤100	≤300	≤5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6.9~7.0（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53mg/L、155mg/L、1.08mg/L、20.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为23.3mg/L、1.08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干风量(m ³ /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20	2024.04.02	04气 001-03-01	1.0L	3L	3L	1.0L	3L	3L	1.19×10 ⁻³ L	3.58×10 ⁻³ L	3.58×10 ⁻³ L	1L	549	2.39×10 ³
			04气 001-03-02	1.0L	3L	3L	1.0L	3L	3L	1.28×10 ⁻³ L	3.84×10 ⁻³ L	3.84×10 ⁻³ L		724	2.56×10 ³
			04气 001-03-03	1.0L	3L	3	1.0L	3L	46	1.29×10 ⁻³ L	3.87×10 ⁻³ L	7.70×10 ⁻³		630	2.58×10 ³
			均值/最大值	1.0L	3L	3L	1.0L	3L	16	1.25×10 ⁻³ L	3.76×10 ⁻³ L	3.76×10 ⁻³ L		724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达标
		2024.04.03	04气 001-03-04	1.0L	3L	3	1.0L	3L	62	1.22×10 ⁻³ L	3.67×10 ⁻³ L	7.30×10 ⁻³	1L	478	2.45×10 ³
			04气 001-03-05	1.0L	3L	4	1.0L	3L	98	1.20×10 ⁻³ L	3.60×10 ⁻³ L	9.60×10 ⁻³		630	2.40×10 ³
			04气 001-03-06	1.0L	3L	3	1.0L	3L	74	1.21×10 ⁻³ L	3.63×10 ⁻³ L	7.30×10 ⁻³		549	2.42×10 ³
			均值/最大值	1.0L	3L	3	1.0L	3L	78	1.21×10 ⁻³ L	3.63×10 ⁻³ L	8.07×10 ⁻³		630	/

浙江万斯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鞋架、鞋柜、衣柜、DIY组合家居收纳柜等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达标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1	≤1000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20	2024.04.02	04气 001-02-01	10.5	5.90×10 ⁻²	5.62×10 ³									
			04气 001-02-02	11.0	5.99×10 ⁻²	5.44×10 ³									
			04气 001-02-03	10.3	6.10×10 ⁻²	5.92×10 ³									
			均值	10.6	6.00×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4.04.03	04气 001-02-04	8.1	5.43×10 ⁻²	6.70×10 ³									
			04气 001-02-05	9.7	5.00×10 ⁻²	5.16×10 ³									
			04气 001-02-06	9.0	5.03×10 ⁻²	5.59×10 ³									
			均值	8.9	5.15×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浙江万斯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鞋架、鞋柜、衣柜、DIY组合家居收纳柜等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固化、燃气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	2024.04.02	04气 001-03-01	14.2	3.38×10 ⁻²	2.39×10 ³
			04气 001-03-02	15.9	4.06×10 ⁻²	2.56×10 ³
			04气 001-03-03	15.0	3.85×10 ⁻²	2.58×10 ³
			均值	15.0	3.76×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4.04.03	04气 001-03-04	15.9	3.89×10 ⁻²	2.45×10 ³
			04气 001-03-05	14.7	3.52×10 ⁻²	2.40×10 ³
			04气 001-03-06	14.9	3.61×10 ⁻²	2.42×10 ³
			均值	15.2	3.67×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20	2024.04.02	04气 001-04-01	99.8	0.750	7.52×10 ³
			04气 001-04-02	90.7	0.618	6.82×10 ³
			04气 001-04-03	102	0.643	6.33×10 ³
			均值	98	0.670	/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04气 001-05-01	14.8	0.105	7.05×10 ³
			04气 001-05-02	11.8	7.85×10 ⁻²	6.63×10 ³
			04气 001-05-03	12.1	8.54×10 ⁻²	7.07×10 ³

浙江万斯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鞋架、鞋柜、衣柜、DIY组合家居收纳柜等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均值	12.9	8.96×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6.6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20	2024.04.03	04 气 001-04-04	96.6	0.701	7.26×10^3
			04 气 001-04-05	103	0.743	7.18×10^3
			04 气 001-04-06	87.3	0.640	7.34×10^3
			均值	95.6	0.695	/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04 气 001-05-04	11.3	7.97×10^{-2}	7.08×10^3
			04 气 001-05-05	11.8	8.36×10^{-2}	7.09×10^3
			04 气 001-05-06	12.3	8.50×10^{-2}	6.89×10^3
			均值	11.8	8.28×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8.1		
标准				≤ 6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20	2024.04.02	04 气 001-05-01		549	7.05×10^3
			04 气 001-05-02		549	6.63×10^3

			04 气 001-05-03	478	7.07×10^3	
			最大值	549	/	
			结果评价	达标	/	
	2024.04.03			04 气 001-05-04	416	7.08×10^3
				04 气 001-05-05	478	7.09×10^3
				04 气 001-05-06	549	6.89×10^3
				最大值	549	/
				结果评价	达标	/
	标准			≤ 2000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均值排放浓度 $10.6\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均值排放浓度 $15.2\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为 $1.0\text{Lmg}/\text{m}^3$ 、 $3\text{Lmg}/\text{m}^3$ 、 $78\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均值排放浓度 $12.9\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臭气浓度549（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参照点	04气 001-06-01	2024.04.02	237	1.60	10L
	04气 001-06-02		264	1.46	10L
	04气 001-06-03		250	1.56	10L
	04气 001-06-04		258	1.48	10L
监控点 1	04气 001-07-01		771	2.17	13
	04气 001-07-02		747	2.04	16
	04气 001-07-03		796	2.22	18
	04气 001-07-04		783	2.08	19
监控点 2	04气 001-08-01		625	2.24	17
	04气 001-08-02		663	2.38	14
	04气 001-08-03		630	2.26	19
	04气 001-08-04		648	2.35	18
监控点 3	04气 001-09-01		616	2.16	19
	04气 001-09-02		590	2.09	14
	04气 001-09-03		583	2.47	15
	04气 001-09-04		602	2.32	19
浓度最高值			796	2.47	19

浙江万斯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鞋架、鞋柜、衣柜、DIY组合家居收纳柜等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参照点	04气 001-06-05	2024.04.03	228	1.51	10L
	04气 001-06-06		238	1.47	10L
	04气 001-06-07		244	1.55	10L
	04气 001-06-08		221	1.52	10L
监控点 1	04气 001-07-05		635	2.08	11
	04气 001-07-06		646	2.11	16
	04气 001-07-07		655	2.18	18
	04气 001-07-08		663	2.15	15
监控点 2	04气 001-08-05		635	2.09	17
	04气 001-08-06		612	2.20	12
	04气 001-08-07		622	2.38	16
	04气 001-08-08		600	2.45	12
监控点 3	04气 001-09-05		579	2.11	15
	04气 001-09-06		586	2.17	17
	04气 001-09-07		555	1.89	14
	04气 001-09-08		542	2.18	18
浓度最高值			663	2.45	1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1.0 (mg/m ³)	≤4.0 (mg/m ³)	≤20 (无量纲)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04气 001-10-01	2024.04.02	2.75
	04气 001-10-02		2.74
	04气 001-10-03		2.88
	04气 001-10-04		3.05
	浓度最高值		3.05
	04气 001-10-05	2024.04.03	2.98
	04气 001-10-06		3.00
	04气 001-10-07		3.14
	04气 001-10-08		2.92
	浓度最高值		3.14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2.47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796μ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高值19（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14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4.04.02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4声001-11-01	12:43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4声001-12-01	12:47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4声001-13-01	12:51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4声001-14-01	12:54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2024.04.03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4声001-11-02	12:07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4声001-12-02	12:10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4声001-13-02	12:14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4声001-14-02	12:17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0dB(A)、61dB(A)、57dB(A)、6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塑料包装袋、布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塑料包装袋、布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活性炭	0.562	0.45	危险固废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液压油	0.3	0.26		900-218-08		
金属边角料	45	40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塑粉包装材料	3	2.7		/		
塑料包装袋	1.2	1.0		/		
布边角料	0.8	0.71		/		
生活垃圾	5.4	4.6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根据企业实际年废水排放量（468吨）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计算，企业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19吨、氨氮 1.87×10^{-3} 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二氧化硫0.009吨、氮氧化物0.014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96吨。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向环境排放总量 (t/a)	0.019	1.87×10^{-3}	0.009	0.014	0.296
总量控制目标 (t/a)	0.022	0.002	0.020	0.187	0.778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万斯尚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6.9~7.0（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53mg/L、155mg/L、1.08mg/L、20.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为23.3mg/L、1.08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均值排放浓度10.6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均值排放浓度15.2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为1.0Lmg/m³、3Lmg/m³、78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均值排放浓度12.9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臭气浓度549（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2.47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796μ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浓度最高值19（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14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0dB(A)、61dB(A)、57dB(A)、6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塑料包装袋、布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塑料包装袋、布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年废水排放量（468吨）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计算，企业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19吨、氨氮 1.87×10^{-3} 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二氧化硫0.009吨、氮氧化物0.014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96吨。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定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2.47/3.14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10122

浙江万斯尚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提交的浙江万斯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鞋架、鞋柜、衣柜、DIY 组合家居收纳柜等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浙江万斯尚工贸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4年04月02日	2024年04月03日
鞋架、鞋柜、衣柜、DIY组合家居收纳柜等家居用品	年产300万套鞋架、鞋柜、衣柜、DIY组合家居收纳柜等家居用品	10000套鞋架、鞋柜、衣柜、DIY组合家居收纳柜等家居用品	9120套鞋架、鞋柜、衣柜、DIY组合家居收纳柜等家居用品	8990套鞋架、鞋柜、衣柜、DIY组合家居收纳柜等家居用品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危废协议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4-6-3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万斯尚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灵均

地址: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园区南苑路3号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村前山头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袋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桶

二、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七天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

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乙方出具处置费发票（税点 6%）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10%，Cl>5%，As>0.2%，Cr>3%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万斯尚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徐奕巧

电话：15925926188

营业代码：91330723MA2HRBTWX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桐琴支行

账号：368878099043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卢杭童

电话：18248511130

营业代码：91330723MA2E8RPXX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附件

一、 浙江万斯尚工贸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2600	袋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2600	桶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

1、焚烧处置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2\%$, 氯含量 $Cl \leq 4\%$, 氟 $\leq 0.5\%$, 酸碱度 $PH6-9$, 密度 $\rho = 0.8$ 吨/立方米, 残渣率 $\leq 20\%$ 。

2、污泥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3\%$, 氯含量 $Cl \leq 2\%$, 铬 $\leq 3\%$ 。

二、 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 元,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 合同期内押金最后一次可抵处置费, 合同期内有进行废物转运的, 押金可顺延、不退还。
2. 清运时最少 4000 元/趟起步价计算, 超过清运起步价, 总废物 2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结算。
3. “固废一件事”系统计划审核通过后, 预约时填写废物运输派车单, 提前 7-15 天预约清运。

甲方:
日期: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附件4 危废仓库照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HRBTWX9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万斯尚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功能区南苑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HRBTWX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14日

有效期：2022年02月14日至2027年02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